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秀彪先生主持，董事肖文艺先生、杨凡先生、王勇先生、马伴先生、陈思远先生、任世驰先生、林嵩先生、邓富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4.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审阅了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指标，并进行相关的风险评估，同时对长虹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出具了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经公司核查和长虹财务公司自查，长虹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虹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虹财务公司经营正常，内控较为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与其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公司继续按照有关约定在 2026 年度预计与长虹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长虹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长虹财务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公司董事杨秀彪先生、王勇先生、马伴先生在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任职，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秀彪先生、王勇先生、马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6 年半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及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计提相应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500.70 万元。本次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将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1.09 万元，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4.53%。已在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晰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工作标准与履职流程，规范公司三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事务管控等各项工作，压实董事会秘书履职责任，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内控管理体系，防范合规管理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经营治理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